

# 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校外實習成果發表競賽辦法

114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活動主旨：獎勵優良之校外實習同學，並讓同學與學弟妹相互觀摩其實習成果與心得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1. 參與對象：本系學生於競賽該學年度參與「校外實習」，並由指導老師或導師推薦者，以10~12名為原則。
2. 繳交資料：校外實習電子檔、簡報投影片電子檔、海報A1電子檔。
3. 評審方式：
  - 評審委員：由系主任邀請本系教師或校外人士4-6位組成。
  - 進行方式：參加競賽者依序進行10分鐘簡報。
  - 評分標準：內容完整性（30%）、投影片設計（20%）、工作體驗與心得（30%）及口頭發表方式（20%）。
  - 評審委員須迴避其所指導競賽者之評分。

四、成果獎勵：

- 第一名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 - 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 - 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 - 佳作：3名：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（佳作名額得由評審委員決議，依參賽規模調整）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